

证券代码：001278

证券简称：一彬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##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（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）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华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66,870,53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044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66,870,53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044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3,333,3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94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3,333,3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9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870,5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870,5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870,5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870,5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870,5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33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870,5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870,5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33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870,5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33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870,5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33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870,5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33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,870,5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雨顺、吴睿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